《艺术史导论》期中论文总结与反馈

目录

- •一,成绩情况
 - 1. 整体情况
 - 2. 成绩查询
- •二,普遍问题
 - 1. 题目范围
 - 2. 问题与反驳
 - 3. 观点、论述与回应

一,成绩情况

- 1. 整体情况
- 本次期中论文,近半数同学的成绩在83分(加权优秀线)及以上;少部分同学论文完成得非常出色,成绩在90分以上;另有少部分同学,论文存在一定问题,成绩在75分以下(主要是存在内容缺漏的问题)。
- 2. 成绩查询
- •助教将在今明天(最晚在明天,即本周二24点之前),通过邮件将各位同学的期中论文成绩反馈给大家。

二, 普遍问题

- 1. 题目范围
- 首先, 让我们回顾一下本次期中论文的题目要求:

那么,如何解释音乐的情感表现力呢? (What it is for a piece of music to be expressive of an emotion?) 在音乐哲学中,曾经有一种比较流行的观点,认为音乐是音乐家的情感表达,一段音乐之所以表现某种情感(具有某种情感的情感表现力),是因为音乐家在创作时体会到这种情感。我们一般把这种观点称为表现理论。尽管,表现理论可以在某些案例中解释音乐的情感表现力,但是这种观点也存在一些问题。

请阅读参考材料,根据材料中的相关讨论,梳理并总结表现理论在解释音乐的情感表现力时所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本部分占期中论文分数的 60%);进一步,请思考我们应该如何解释音乐的情感表现力?同学们可以选择支持表现理论,对其理论细节进行调整和改进,回应其所面对的批评和反驳,继续采取表现理论的基本思路来解释音乐的情感表现力;同学们也可以选择其他思路来解释音乐的情感表现力(比如,在《声无哀乐论》中,嵇康所采取的唤起论证,就可以经由适当地调整和转换,用来解释音乐的情感表现力)。(本部分占期中论文分数的 40%)

附注一:为什么我们对诉诸表现理论来解释音乐的情感表现力,似乎有某种直觉上的认同?

- 通常来讲,情感词语(emotional terms),如"快乐的"、"悲伤的"等,在字面上(literally)只被应用于有生命、有感知的对象,而不被应用于没有感知的对象。比如,我们会说某个人是愤怒的,但是一般(除非在隐喻意义上)不会说一块石头是快乐的。严格来讲,音乐不是有感知的对象,所以我们似乎不应该把情感词语应用于音乐,认为某一段音乐是悲伤的或快乐的。
- •然而,无论在日常语言还是在对音乐的文化实践中(比如音乐批评中),我们都不仅经常把情感词语应用于音乐,而且往往认为音乐的情感表现力是音乐所具有的一种特殊的属性。认为理解音乐的情感表现力对于理解音乐是很重要的。(比如,如果一个人说《好运来》或《好日子》是悲伤的,我们通常不会认为这个人对这两首音乐作品的理解是恰当的)。
- •那么,如何理解音乐的情感表现力呢?一种最朴素、最直接的想法就是,为不具有感知能力的音乐找到具有感知能力的主体,如艺术家或听众——音乐虽然是没有感知的对象,但是艺术家和听众是有感知的对象。那么,也许我们可以诉诸艺术家在创作时所体验的情感,或听众在聆听时所感受到的情感,来解释音乐的情感表现力。前者就是表现理论(Expression Theory)在解释音乐情感表现力时的基本想法(一段音乐之所以具有某种情感的情感表现力,是因为艺术家在创作时体验到这种情感);后者则是唤起理论(Arousal Theory)在解释音乐情感表现力时的基本想法(一段音乐之所以具有某种情感的情感表现力,是因为它唤起听众感受到这种情感)。
- 相关讨论,尤其是表现理论和唤起理论在解释音乐的情感表现力时的基本主张与所遭受的批评以及回应,请参见Kania,Andrew,2020,Philosophy of Western Music: A Contemporary Introduction, London: Routledge, pp.29-38.

- 题目要求:总结表现理论在解释音乐的情感表现力时所面对的问题; (Q1)
- 而不是:作为一种一般性的艺术理论,表现理论所存在的问题。(Q2)
- •可能是受到Hospers的文章的影响,很多同学在期中论文中并不是有针对性地回答Q1,而是在回答Q2,讨论的话题涉及:表现理论是否是一种正确的创作理论,是否提供一种完备的艺术定义,是否充当一种合适的艺术价值理论等,因此没有做到完全扣题。当然,在对Q2的回答中,有些内容是可以应用于对Q1的回答,这部分内容可以得分;但是,严格来讲,还是希望同学们能够清楚明确地把握题目的要求和题目的范围。
- 此外,在廓清论文讨论的范围时,同学们还应该注意到纯音乐与歌曲的区别。因为,在歌曲中,歌词(文字)的语义也会对作品的情感表现力造成影响,所以在讨论音乐的情感表现力时,应当从纯音乐入手。(不过,在评分中,没有在这一点上对大家做过高的要求。)

附注二: 期中论文的写作思路

- 从同学们的做答情况,以及几位同学在本周课后的反馈来看,同学们对期中论文的写作思路还是没有理解得很清楚。
- •根据期中论文写作说明,大家不难发现,本次期中论文的题目是一个问题导向的题目,其形式并非读书报告或文献综述。因此,并不要求(也不建议)同学们把论文写成"读书报告/文献综述(第一部分)+个人观点或感想(第二部分)"的形式。
- •以下,我们可以分享一个比较容易操作的思路(指同学们拿到题目之后,如何利用给出的阅读材料,来完成题目的要求):

2. 问题与反驳

- 表现理论在解释音乐的情感表现力时存在问题,因而面临不同类型的反驳,对此我们可以稍作总结:
- 2.1 不充分
- 即使作曲家在创作时正在体验某种情感,他所创作的作品也很可能不具有这种情感的情感表现力。每个人都体验过某些情感,但是并不是每个人都可以创作出具有情感表现力的音乐作品。
- 2.2 不必要
- •一首作品具有某种情感表现力,并不要求作曲家在创作时体验到这种情感。比如,部分同学所举出的AI创作音乐的例子。AI写的音乐可以是悲伤的,但是AI并不悲伤。

- 2.3 不符合经验事实
- 艺术创作需要技术的运用,需要与媒材打交道,需要理智的运作。然而,通常来讲,在强烈的情感状态的裹挟下,艺术家很难进行艺术创作。事实上,音乐作品中情感表现力往往是艺术家有意设计出来的。
- 2.4 谁的情感?
- ·从本体论上来看,音乐是二级艺术(two-stage art),音乐既需要被创作,也需要被演奏。那么,音乐作品所表达的情感究竟是作曲家的情感还是演奏家的情感。(在评分中,没有在这一点上对大家做过高的要求。)
- 2.5 无论将音乐理解为艺术家的初级、二级或三级表达,都不能妥善地解释音乐的情感表现力。(Davies 2007, 243-251)
- •初级:不必要;情感反应不同(同情与共情)。
- •二级:对音乐的情感表现力的欣赏不需要诉诸艺术家的意图;
- 三级: 在解释作品的情感表现力时, 艺术家的情感在审美上是不相关的;
- (当然,如果同学们能够在论文中提示出Davies对表现理论的诊断,那就更好了。)

2.1不充分

essential only that the artist have had the emotion at some time or other. But if all that is required is that the artist have had some emotion or other of type X, then, since most people of any sensitivity have experienced a considerable part of the gamut of human emotions, including some from type X or any other one chooses to mention, this feature in no way distinguishes the artist, and the theory loses all its punch: it becomes innocuous and, like all highly diluted solutions, uninteresting and undistinctive.

3. To say that the audience should feel the same kind of emotion as the artist seems often to be simply not true. Perhaps, in lyric poems and some works of music, the listener may feel an emotion of the same kind as the artist once felt; but in many cases this is not so at all. Even when we

不符合经验事实

2. Even for the part that the artist wants to communicate to his audience, it is not necessary that he be feeling this at the time of creation, as the theory so often seems to imply. When the artist is under the sway or spell of an emotion, he is all too inclined to be victim and not master of it, and therefore not to be in a good position to create a work of art, which demands a certain detachment and distance as well as considerable lucidity and studied selfdiscipline. Wordsworth himself said that the emotion should be recollected in tranquillity; and others, such as

I have suggested that our knowledge of the creative process indicates that artists intend their artworks to express that which their works do express, that they deliberately design the expessiveness into their artworks. The techniques by which this is achieved might be applied automatically, their use having been mastered in the past, or they might be applied with painstaking calculation. (Mozart often worked in the former way, Beethoven often in the latter, and Berg sometimes in the one way and sometimes in the other.) How, in non-technical terms, might works of art be designed to be expressive?

怒引发恐惧, 悲伤引发同情), 后者多是一种镜像反应(如悲伤引发

悲伤)。面对一个悲伤的人,我们一般会产生同情;而悲伤的音乐往

往会引发听者的悲伤。◆

笔者想在此补充一点。 在演奏或声乐艺术中, 我们看到演奏者或

歌唱家在情绪的指引下的一系列神态、动作的变化。也会产生"适合

反应"。这些属于初级表达的范畴,然而它的确存在于音乐艺术之中。

这位同学不仅介绍了Davies的观点,即人们对初级表达的情感反应(同情)以及对音 乐的情感反应(共情)有所区别,而且还注意到在某些艺术形式中,人们对艺术作品 的情感反应也可以是同情的, 尤其是有人物参与的艺术形式, 如戏剧。

(剧中的人做出了一个"愤怒-表现",我们可以知道或认出剧中的人是愤怒的,但 是作为观众,我们的情感反应通常是恐惧)。

同学们在回答这部分时所存在的问题:

- ① 讨论范围不明确
- 很多同学在作答时,并没有很明确地针对Q1,而是针对Q2;虽然,在具体回答中的相关表述可以用来回答Q1,但是缺乏针对性。

问题案例

3.按照表现理论的理念创作出来的作品也不一定都是艺术品,假设存在一位投身于艺术但是毫无创作天分的作曲家,愿意为了创作出表现理论中表达悲伤的作品,甘愿承受非常大的痛苦,那么如此创作出来的就一定是美的作品了吗?这一点显然是不正确的。₽

这位同学想表达的意思,可以重构为艺术家体验到情感并不构成作品具有这种情感的情感表现力的充分条件。但是,在论述上,这位同学的表述所牵涉的是艺术定义("不一定都是艺术品")和艺术价值("就一定是美的作品了吗?")的问题。因此,这位同学的表述并没有严格地扣题,或者至少在回答上缺乏针对性。这个类型的问题在同学们的作业中是比较普遍的。

② 存在混淆, 把表现理论和唤起理论混淆起来 或许是受到Hospers的文章第二部分的影响, 不少同学误认为表现理论的一种形态是 "唤起论"; 而且在梳理表现理论解释音乐的情感表现力的问题时, 有些同学所总结的问题实际上是针对唤起理论的问题。

(Hospers文章的第二部分,是在梳理艺术哲学中理解"expression"这个概念的一种模型,即唤起模型。虽然,在字面上看起来,Hospers在这一段中还在讨论"expression"这个概念,但是Hospers所回答的问题正是艺术的情感表现力问题,只不过表述形式近似于"当我们说一段音乐表现了某种情感时,我们在说的是什么?"。从理论内容来看,Hospers在该部分中所梳理的观点,并不是表现理论对音乐(艺术)的情感表现力的回答,而是唤起理论对音乐(艺术)的情感表现力的回答。)

事实上,这部分的思路可以运用于论文第二部分。比如,选择唤起理论来解释音乐的情感表现力,参考Hospers在文章第二部分对唤起理论的批评并对这些批评做出回应。(比如,不少同学所提到的"失恋时无法从快乐的音乐中感到快乐"这个例子,这的确是对朴素版本的唤起理论的一个批评。因此,我们可以对其加以修正,比如对听音乐的场景和条件加以限定,对音乐所唤起的情感加以限定等。通常来讲,唤起理论所要求的音乐唤起观众的情感需要是music-tracking的情感,也就是说是与音乐切实相关的情感,而不是偶然的、随附的情感。)

问题案例

(2) 唤起论↓

在表现理论的"唤起论"版本中,艺术哲学家认为,音乐之所以具有情感表现力,是因为 它能唤起听众心中的情感。这是一个十分粗糙的判断,因此也很容易受到反驳。♥

一支乐曲能否唤起听众的情感, 唤起什么样的情感, 都是因人而异、因情况而异的。如果我在心情愉悦之时听到一首被公认为能让人悲伤的乐曲, 我可能不会有丝毫悲伤。《拉赫

显然,这位同学误把唤起论作为表现理论的一种类型,把唤起理论和表现理论对音乐的情感表现力的方案弄混了。不少同学在作业中也出现了类似的问题。

Davies, S. (1986). The Expression Theory Again. Theoria, 52(3), 146-167. doi: 10.1111/j.1755-2567.1986.tb00107.x.

③ 存在错漏

- 从实际作答情况来看,
- 绝大部分同学都能够比较准确、完整地答出"不必要"和"不符合经验事实"这两点;
- 部分同学能够比较准确、完整地答出"不充分"这一点;
- 大部分同学都试图回答2.5,即"无论将音乐理解为艺术家的初级、二级或三级表达,都不能妥善地解释音乐的情感表现力"。但是,有些同学在作答时没有介绍Davies对这三级表达的区分;有些同学只回答了将音乐理解为初级表达的情况,而没有回答二级和三级的情况;
- 也有一部分同学,几乎没有回答2.5;(几乎所有80分以下的作业,都在2.5部分存在缺漏。题目要求同学们参考两篇文章,但是部分同学几乎完全没有讨论 Davies的观点,或者只是把简单地列出了Davies的结论,导致成绩偏低。)
- 在回答2.5时,同学们应该对初级、二级和三级情感表达的基本特点和区别加以介绍,并讨论为什么无论将音乐理解为艺术家的初级、二级或三级表达,都不能妥善地解释音乐的情感表现力。(Davies在论证中,还讨论了惯例因素在理解艺术的情感表现力与理解语言含义这两个问题上所存在的差别,以证明不能将艺术作品理解为艺术家对情感的三级表达。这部分内容难度相对较大,而且需要对艺术范畴的相关理论有一定的了解,所以在评分时没有对大家做具体的要求。)

3. 观点、论述与回应

- 在这部分,绝大部分同学(无论是否是对表现理论的修正,还是采取其他策略),都倾向于诉诸音乐本身的形式特征、文化惯例(如大小调所反映的情感特质)以及音乐唤起听众所产生的情感来解释音乐的情感表现力。
- •对于这几种思路,大家言之成理即可。不过,在作答时,还存在一些问题:
- 有些同学没有很明确地针对解释音乐的情感表现力这个问题来讨论;
- 有些同学只是描述和重复自己的观点,但是既没有对自己的观点做充分的解释,也没有给出足够的理由来支持自己的观点;
- 很多同学都没有注意到要兼顾自己的观点所可能遇到的困难和批评,只有较少的同学注意到这一点,并在论文中有所呈现。

因此,笔者认为,音乐的情感表现力,并不体现在音乐本身,我们只能粗略的分析一首音乐的曲调是不是轻松,欢快的,而不能准确的判断这首音乐就是快乐的音乐,或悲伤的音乐,对于这一点是无法论证的。声音所能表现出的情感是多样化的,而并非只有悲伤或快乐,而且声音也与喜怒哀乐等多样化的感情没有必然的联系,没有一一对应关系,只有当人们将自身置身于音乐故事当中,并陷入回忆,通过音乐将听者内心深处隐藏的情感释放出来,才得到听着的外在情绪表现。

前段时间经常会有人说, 听到《小白船》这首童谣就会感觉到毛骨悚然, 甚至觉得会有 不好的事情发生。这是因为音乐本身很恐怖吗?并不是。这本是小学音乐课本里的童谣,曾 经是许多家庭里妈妈唱给小孩子听的安眠曲,如果音乐本身传递一种恐怖的氛围和情感,就 不会有那么多人当它作为摇篮曲了。人们之所以会害怕,会有恐惧的情感反应,并不是因为 音乐本身, 而是因为在电视剧《隐秘的角落》中, 每当有人唱《小白船》的时候, 就会发现 谋杀案的证据,例如有一具浮尸出现在海面上等。因此当人们再次听到这首歌的时候,就会 想起尸体浮上来的场景, 进而达到刺激观众的情感反应的作用。而对于那些没有看过这部剧 的人来讲, 比如笔者本人, 即使听到这个惊人闻风丧胆的音乐, 也会内心毫无波澜, 因为笔 者没有听到过这首歌伴随着凶杀案出现,也没有看到浮尸出现的场景。因此可以得出,音乐 本身是没有情感的, 人们听音乐之所以会产生哀乐之情是因为音乐是产生于社会事件的。当 音乐和具体的社会事情相结合时, 听者才会有情感的流露, 这就是笔者赞同声无哀乐论的原

案例B

当然,从生物学上讲,"悲伤"可能意味着神经元一定程度的去极化或者一定浓度化学物质的释放。我们可以以此分类情感,比如,将失恋时的感受叫做"20mV去极化"。但这种方式,实践上不现实,生命科学的理论也远没有成熟到足以支撑。

就像人们学习情感一样,音乐的情感表现力来源于,作为事件的音乐使人产生了能够类 比其他事件所产生情感的情感。音乐不是将情感带出场,而是将事件带出场,尽管我们意识 到的通常只有情感而没有事件。这也是为什么很多音乐教材中通常都会描绘一个场景或故事 而非简单的情感罗列,来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交响乐。我们可以再举几个例子。

如果打开音乐游戏背景音乐的评论区,总是能看到这样的评论,"战鼓雷鸣,我将走上战场"。这里有两层类比。第一层是将听到音乐的情感和真正上战场时的情感类比,但评论区的网民很少有上战场的真实经历,因此第二层类比是将真正上战场的情感和打游戏"杀敌"时的情感类比。通过无意识状态下完成的两层类比,听众产生了一种即将大杀四方的雄壮感。

在案例A与案例B中,两位同学都诉诸于人们对事件或在事件中的情感体验来刻画听众对音乐的情感体验。(当然,两位同学的基本立场是不同的,A同学认为音乐不具有情感,只能唤起听众的情感;B同学认为音乐具有情感表现力,这种情感表现力可以通过将唤起理论与事件结合起来加以刻画。)但是,与A同学不同,B同学为自己的观点提供了更充分的理由,而且注意到回应自己的所可能遇到的反驳(比如,没有事件的情况应该如何解决。)

虽然,我们不一定认同这两位同学的观点和论证,但是在论文第二部分的完成度和说服力上,B同学做得更好一些。

利用这种类比,人们甚至可以在音乐表现力上完成自我实现的预言。即使一开始我们在某段音乐上什么都没有感受到,我们可以告诉自己,我们能够从这段音乐中感受到失恋的悲伤。于是我们一边听音乐,一边努力主动唤起失恋时的那种情感。久而久之,我们发现,我们真的可以从这段音乐中感受到失恋的悲伤。就像我们看云,云一开始什么都不像。可我们一旦将它想象成某种东西比如马后,就越看越像,越看越像。

我们一直在关注听众,那创作者和演奏者还有影响吗?有的。他们对音乐表现力的贡献在于,无论他们意识到或没有意识到,他们体会到的情感背后的事件无形中都使他们的创作和演奏或多或少带上了相关事件的某种特点。听众能不能获得情感的共鸣,就取决这种特点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传递。因为中间经过了多次事件到事件,情感到情感的类比,就像信号处理中多次滤波多次解调一样,这种传递往往伴随着信息的损失。

有人又问, 万一没有事件呢? 比如你既没有失恋, 也没有考试考砸, 只是单纯在某天起床时感受到了某种类似的情感, 那你还能做这样的类比吗? 我觉得可以。因为我们在做类比时对事件不总是有意识的, 因此并不需要事件显性的参与。况且, 没有事件也是一种事件, 不能把事件简单地理解为一个或一串动作或结果。

以这种方式看待音乐表现力,表现力只在作为"能指"的演奏上出现,作为"所指"的音乐作品就没有表现力了,因为你看着谱子是不会产生情感反应的。于是,当我们说我们从某首曲子中感受到了某种情感时,我们其实是在说:在某种情境某位演奏家的演奏下,我们获得了一种和某个事件引发情感类似的感受。

《艺术史导论》期末论文题目

• 题目:在本学期的课程中,我们从全门类艺术史的角度,对艺术史中的主要艺术形式(如音乐、舞蹈、绘画等)做出了梳理和讨论。从历史中走来,着眼当下,技术的进步和观念的转变,使得新的艺术形式的产生成为可能。比如,目前,关于视频电子游戏(video game)是否可以形成一种新的艺术形式,就存在不同的观点和讨论。请同学们思考并讨论,视频电子游戏是否可能形成一种新的艺术形式,并给出相应的理由,对自己所持有的观点予以辩护和反思。

- 提交时间:论文提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周五)24:00。
- 字数: 不低于5000字, 不超过10000字。
- •格式要求:参考一般论文写作格式即可,如果文中有引用,需要注明出处。对于注释格式和参考文献格式,不做统一要求,大家选择自己习惯的注释格式即可。
- •提交方式:请同学们在截止时间之前,将期末论文电子版以邮件附件的形式 (Word或者PDF文件皆可)发送至助教邮箱liujc2101@126.com. 请参照"学号-姓名-《艺术史导论》期末论文"的格式(如,1801212688-刘家辰-《艺术史导论》期末论文),编辑邮件标题和论文文件名。谢谢大家!
- 关于期末题目的解释性说明以及相关阅读材料,助教会在一周之内上传至北大教学网"内容"板块。
- 关于期中论文,请同学们参考老师在课上的讲评以及讲评课件中的内容,对照自己的论文,思考论文中所可能所存在的问题。如果同学们还有进一步的问题,可以通过邮件联系助教询问。